

增值稅深化改革 最新政策



背景

2019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3月20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增值税减税配套措施。而于3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及若干项政策指引，深化了降低增值税税负的措施。

39号公告于2019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施行。在下文中，我司将针对39号公告作出简要概述及相应解读。

39号公告重点解读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纳税人在2019年4月1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若需要更正开票或补开发票，均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不得使用新税率开具发票。

2. 降低出口退税率

随着增值税税率的降低，境内企业出口退税率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率也进行了相应的下调，其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退税率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	退税率为11%
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	退税率为8%

对于以上退税率的相关调整，基本原则是在2019年6月30日前，纳税人已按照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但如果纳税人已按照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则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39 号公告重点解读

3. 降低农产品扣除率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4. 取得不动产或在建工程之进项税可一次性抵扣

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取得的进项税可以一次性全额抵扣。此前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允许抵扣取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

39 号公告重新修订了以往增值税法规中对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服务种类」的具体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从其销项税中抵扣该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

若纳税人取得的是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若纳税人取得的是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或水路客票等抵扣凭证，则应按照含税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税率（征收率）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6. 部分行业可获进项税加计抵减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即「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范围：「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的具体判定标准如下：

1.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3.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同时调减相应的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计算加计抵减额的公式如下：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0\%$$

$$\text{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text{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39号公告重点解读

7. 试行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以及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text{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39号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PKF 观点

减税降费是我国财政部门近年来的重点改革方向，此次增值税的深化改革政策，将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以及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的税率，但并未调低服务业等6%的税率。我们认为政府在将来有机会进一步把增值税税率三档简并，以实行税制简化之方向。6%一档的税率在未来几年内下调的可能性不大，但此次深化改革后的三档增值税率未来仍有简并空间。此次税率下调大幅度降低了部分行业中间流转环节的税负，为实现减税降费的预期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对于纳税人而言，应重点关注此次增值税改革政策的生效时点。由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必会与财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相一致，若纳税人能够事先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其税率的适用条件作出准确的判断，则可以合理规避相关的税务风险。

此次出台的多项扩大进项税额的税收政策（包括试行「末期留底税额」的退税制度），有效地增加了纳税人的现金流，降低了纳税人的经营成本，为纳税人创造了更大的利润空间。对于以上的进项税优惠政策，纳税人应尽早做好准备工作，通过评估自身情况，完善内控制度以及合理的税收筹划，确保自身可以充分享受该类政策带来的优惠。

另外，在国际普遍降税减负的大趋势中，中国大陆此次进一步减税降费，也是应对国际税改与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对国内而言，减税政策优惠将有利于国内的经济的发展，以及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同时能够吸引更多国外资本到我国投资各类经济产业。

联络我们

PKF 在全球 150 个国家拥有超过 440 间成员所，22,000 多名拥有专业经验的合伙人和员工。2011 年，PKF 已跻身全球十大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列，其全球年营业额超过 20 亿美元。经过数十年的稳健发展，PKF 不仅在专业审计、税务领域享有盛誉，同时也在咨询业久负盛名。PKF 香港的专业团队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跨境个人所得税咨询建议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如果您在这方面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冯兴年
税务合伙人
henryfung@pkf-hk.com



刘镇锋
税务及商业咨询经理
jeffreylau@pkf-hk.com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层

查询 +852 2806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

网站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追踪我们微信账号，
获得本公司最新信息。



重要提示：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并非旨在解决任何特定情况。因此，本档不构成任何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档仅包含相关法律的简要概述，任何人不应仅根据本档的内容采取任何行动。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请确保您从 PKF 或其他税务顾问取得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建议，或与相关税务部门联络。任何 PKF 成员机构均不对任何实体或个人因使用本档导致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2019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香港为由法律上独立运营事务所组成的 PKF 国际网络成员所，不对其他独立成员所或其他关联机构的行为或其不作应有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Connect

PKF